

本署檔案 : (125) L/M in TD DT/46/40 Pt.8

電話 : 2715 4124

圖文傳真 : 2711 6799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
宏基樓地下 16-21 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行政總監
劉家倫先生

劉先生：

查詢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簽發準則

貴會 2018 年 8 月 17 日來函收悉。就查詢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下稱「許可證」）之簽發準則事宜，運輸署現謹覆如下：

傷殘人士的定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的相關釋義，傷殘人士是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簽發準則

根據現行規定，申請許可證的人士必須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方可獲簽該許可證。按一般情況，申請人需於運輸署駕駛事務組接受初步評估，包括視力、手握力、腳踏力度、腿部移動反應時間以及駕駛模擬測試等，以初步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駕駛車輛。申請人其後會獲轉介至醫院管理局之社區復康中心接受進一步的傷殘人士駕駛評估，從醫學角度審視申請人是否適合駕駛車輛及是否需要裝置汽車改裝設備以輔助駕駛，醫院管理局轄下復康中心的醫生會按上述《道路交通條例》有關傷殘人士的釋義，評估申請人的傷殘狀況及程度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傷殘優惠。當本署收到社區復康中心的評估報告後，會綜合考慮每宗個案，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就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之申請，以及申請人可駕駛的車輛類別、是否需要裝置改裝設備，以及傷殘優惠的內容(如成功獲批傷殘優惠的人士)。

駕駛事務組

Driving Services Section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十九號

19 Pui Ching Road, Homanti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http://www.td.gov.hk>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根據法例規定，私人執業醫生簽署的醫生證明書一般只會用作轉介用途，申請人必須經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醫生證明其身體狀況符合法例所指傷殘人士的定義，方合資格申請有效期三年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證人可於期滿前四個月內申請續期。運輸署署長如認為申請人資格不符規定，可拒絕簽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綜上所述，所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簽發程序須經醫管局評估及本署審批，對釐清申請許可證的傷殘人士資格時，本署一直嚴格遵照上述條例的規定，持之以恆，並無濫發或偏離發證之原意。

最後，感謝貴會對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簽發準則的關注。如貴會對上述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5 4124 與本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翟嘉年



代行)

2018年9月11日